

宜昌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

(听证会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公园事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公园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等活动。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动物园等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园(以下简称公园),是指在城市和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具备园林景观和服务设施,兼具改善生态、美化环境、健身娱乐、传承文化、科普教育和防灾避险等作用的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第四条 公园事业的发展应当体现公益性质,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彰显特色、科学管理、规范服务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政府建设管理的公园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园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和湖泊、城市管理、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公园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认建认养、投资捐赠、志愿服务、科学研究等方式，依法参与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促进城市公园共建共治共享。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公园良好环境的义务，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受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投诉和举报，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等相关规划，着力建立布局均衡、类型丰富、功能完善、全龄友好的公园体系。

第十条 公园设计应当落实节约型园林、海绵城市、城市更新等建设要求，考虑公众需求、防灾避险、商业设施等因素，依托山水人文资源，体现宜昌历史、文化底蕴和山水城市特色风貌。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要求，组织编制公园设计方案，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有关部门审查公园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意见。

经批准的公园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公园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应当严格按照公园设计方案进行建设，符合国家规范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布局、高度、外貌、色彩应当与周围环境、公园景观相协调，与公园功能相适应。

第十三条 公园设置的配套设施、体育健身器材、大型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公园设计等技术规范和安全标准。

公园内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公共厕所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无障碍设施。

具备条件的公园应当配备母乳哺育间、第三卫生间、绿化作业工人作息用房等设施，保障特殊群体、绿化作业工人使用需求。

第十四条 开发、利用公园地下空间的，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公园的使用功能、整体景观。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占用公园用地，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

确需临时占用公园用地的，须经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期满，占用主体应按规定期限恢复原状。因临时占用造成相关损失的，由占用主体负责赔偿损失。

确需改变公园土地使用性质的，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六条 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应当根据灾害类型、承担的主要功能以及相应的规划建设要求，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和配置应急避难设施设备，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第十七条 滨水、涉水、山体类公园应当建设安全防护设施，做好防洪、防涝、防风、防雷、防火、防地质灾害等工作。

第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和备案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公园的命名、更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条 政府建设管理的公园由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公园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和服务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和服服务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 （二）做好公园植物养护管理、园区环境卫生治理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保持园容园貌整洁美观；
- （三）保护古树名木、公园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防治外来物种侵害；
- （四）加强公园安全、文明游园管理，保持设施设备功能完好，维护正常游园秩序；

- (五) 开展各类宣传教育、文体娱乐和志愿服务等活动;
- (六) 协助保护文物古迹、历史建筑;
- (七) 推进园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园配套服务经营应当坚持为公众服务的原则，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公园配套服务领域。

公园内的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按照相关从业经营规定依法经营，并遵守公园的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园管理单位可以根据公园实际、活动开展和公众需求等情况，在公园内依法划定临时小商品和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

临时摊贩经营者，应当依法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在规定的区域和时段摆摊经营，保持场地清洁，爱护公园环境。

第二十三条 在公园内举办宣传、展览、演出、影视剧拍摄等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取得公园管理单位的书面同意；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依法办理报批手续。活动举办者应当与公园管理单位签订书面协议。活动结束后，举办者应当及时清理场地并恢复原状。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公告活动举办方、活动性质、时间和范围。

在公园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

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在公园内设置广告牌匾、宣传栏等设施、设备的，应当征求公园管理单位的意见；设置的设施、设备应当与公园环境相协调；设施、设备出现画面污损、字体残缺等影响公园容貌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维修、更换或拆除，做好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合理规定在公园内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区域、时段和噪声限值等并公示相关内容。

在公园内组织或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活动区域、时段和噪声限值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超过噪声限值音量。

鼓励公园管理单位设置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和显示设施，实时监测并显示噪声值，加强噪声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安全管理规范，保障公园内经营、娱乐、展览、游园等活动及游客安全。

涉险区域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和救生设施，非游泳区、禁烟区和防火区等危险区域应当设置禁止标志。

游乐、健身设施应当设置安全告知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安全检测。游乐设施操作人员应当加强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水上游乐园区应当配备足够的救生员和相应的救生设备或者器具。

第二十七条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遵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众游览安全，并设置告示牌、施工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过程中，

应当服从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公园管理单位的管理。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防风、防汛、防火、防雷、防地质灾害等工作，并定期演练。

发生紧急情况或突发事件，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采取疏散公众、临时封闭公园等措施保障公众安全，并立即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发生重大灾害时公众进入公园防灾避险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引导公众到应急避难场所，公众应当服从管理和安排。

第二十九条 除下列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准许不得进入公园：

（一）婴儿手推车，老年人、病人和残疾人的非机动轮椅车；

（二）公园内运营、活动保障和施工、养护、巡逻等车辆；

（三）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等车辆；

（四）在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第三十条 在本市养犬重点管理区域携带犬只进入公园的，携犬人应当束犬链（绳）牵引，主动避让行人，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有条件的公园，可以设置犬只活动区域。

第三十一条 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园服务管理，合理设置各类公共服务设施，保持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整洁、卫生。

鼓励有条件的公园设置便民服务点，向游客提供直饮水、应急

工具、便民雨伞、多功能充电、轮椅、婴儿手推车等免费或租借的便民服务项目。

鼓励公园管理单位运用数字化、智能化等方式为公众提供便民服务。

第三十二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园绿地开放共享工作。

有条件的公园要按要求划定绿地开放区域，完善周边配套服务设施，并公示开放范围、开放时间等相关内容。

公园被划定绿地开放区域的，公园管理单位应当建立绿地开放区域轮换养护管理制度。需要临时关闭绿地开放区域的，应当提前发布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众进入公园应当遵守公园管理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游园，爱护公园绿化及设施，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携带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危险品；
- （二）擅自砍伐、移植、修剪树木，伤害动物，采石取土，损毁草坪、花卉和公园内设施或者在公园树木牵绳挂物；
- （三）在公园公共设施、树木、雕塑上攀爬、涂写、划刻、张贴，在凳、椅、亭、廊等处躺卧妨碍他人游憩；
- （四）擅自设置摊位、游商兜售；
- （五）在非指定区域使用轮滑、滑板、平衡车等滑行；
- （六）向公园内排放水、气污染物，倾倒、乱扔固体废物；
- （七）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垂

钓、游泳、祭祀、露营；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和规章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园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有关活动区域、时段、噪声限值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由公安机关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车辆未经准许进入公园的，由公园管理单位劝阻；经劝阻无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对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可以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机动车辆驾驶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携犬人未束犬链（绳）牵引、未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物的，依据《宜昌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 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广场、口袋公园管理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前款所称广场，是指具有一定绿地规模，供公众游憩娱乐、运动健身的开放性空间。

前款所称口袋公园，是指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式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面积一般在 400—10000 平方米之间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